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147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張弘力

被　　告　宋希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國109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參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條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3年9月9日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每月應繳納利息，前三期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四期起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若遲延還本或

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至96年12月29日止尚欠本金665,3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（卷第13-31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年息	
1	665,380元	自96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97年1月31日起至97年7月30日止，按年息1.2%計算
				自97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%計算